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独立董事：吴文彬、杨明武、李晓玲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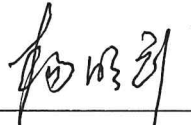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吴文彬



杨明武



李晓玲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7日